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2017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,686,824.2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906,607.79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2,620,746.38 元，2017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1,159,470.07 元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（一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一方面，公司2017年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较小；另一方面，公司2018年仍需对在建工程持续投入资金，预计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较大。此外，公司当年还本付息金额较大，资金需求较多。因此，从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考虑，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，公司将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，具体事项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》(2018-031)。

(二)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

单位：元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送红股数 (股)	每 10 股派息数 (元) (含税)	每 10 股转增数 (股)	现金分红的数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(%)
2017 年	0.00	0.00	0.00	0.00	16,587,292.03	0.00
2016 年	0.00	0.00	0.00	0.00	360,712,625.50	0.00
2015 年	0.00	2.5	0.00	263,515,923.00	543,511,430.36	48.48

根据上表计算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0,693.71万元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26,351.59万元，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85.85%。考虑到未来公司的重大支出情况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董事会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慎重、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，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，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用于液化工厂、加气站、燃气热电联产工厂等项目建设及还本付息等，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现金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，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

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,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